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菀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三季度报告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 年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绿色精密环境产业基地二期项目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液冷等温控设备的研发进程及产业化步伐，提升公司绿色精密环境产业基地土地利用效率，同意公司投资 10,999.16 万元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绿色精密环境产业基地二期项目”，主要包含土石方工程、厂房建设工程（焓差精密环境实验室、测试平台、蒸发冷却/液冷及供配能储能生产线、实训基地用房建设）、室外

工程等建设内容。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张菀女士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投资金额内，对外签署与投资建设绿色精密环境产业基地二期项目相关的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绿色精密环境产业基地二期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决议；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